

## 認證規範 2：學生

說明滿足認證規範 2.1~2.3 要求之機制與措施，並輔以相關圖表及提供實際執行之成效與佐證。

規範內容		報告書本文	報告書附件/實地訪評陳列文件
2.1	須訂定並有效執行配合達成教育目標合理可行的規章。	1)學校/學程具有輔導學生入學、畢業及就業的適當規定或辦法。 2)學校/學程追蹤學生升學、畢業及就業的執行成果。	1)大學部入學招生及授予學位辦法。 2)學生休退學辦法、預警機制與執行紀錄。 3)轉入生的輔導辦法與執行紀錄。
2.2	須訂定並有效執行鼓勵學生交流與學習的措施及辦法。	1)學校/學程鼓勵學生交流、成長與學習的執行成效。 2)學生於校內外或國際競賽得獎紀錄及成果。	4)學生畢業、升學及就業輔導辦法與執行紀錄。 5)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交換學生、國內外實習等的輔導辦法與執行紀錄。
2.3	須持續並有效執行學生輔導機制及成效評量。	1)學校/學程具有學生在學期間相關輔導機制(如課業輔導時間 Office Hour、導生時間、預警制度等)。 2)學校/學程輔導學生的執行成效。	6)獎助績優學生辦法與清寒學生補助與輔導辦法及其執行紀錄。 7)學生畢業規定相關辦法。

## 2.1 須訂定並有效執行配合達成教育目標合理可行的規章。

本系之教育方針是以職場為導向的教育方式，加強學生實作能力及團隊合作精神、培養學生具休閒產業專業概念以及服務導向的工作態度，注重每個人的職業道德及所擔負的社會責任，並拓展國際視野。教育目標專注在培育具有航空旅運或地方休閒或運動遊憩專長的休閒事業經營管理人才，並在基本素養上培育具有省思、尊重、團隊三種理念的世界好公民，希望使畢業學生的專業能力得以和休閒產業所需的專業技能相結合，並加強核心價值與團隊合作觀念，進而與國際休閒產業所需之人才接軌。

為能達成培育本系學生具專業實務能力以及配合航空旅運或地方休閒或運動遊憩三大產業領域中之休閒事業經營管理人才的教育目標，本系訂有以下各項規章：

### 2.1.1 學校/學程具有輔導學生入學、畢業及就業的適當規定或辦法。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及畢業等事宜；其處理學生有關學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東南科技大學學則」(附錄 2-1)辦理。學生修業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32 學分，根據 111 學年度應修學分表，學生必須修滿 132 學分，其中包含通識核心與通識發展必修 30 學分、院核心課程 12 學分、專業必修 51 學分及專業選修 39 學分以上。

#### 2.1.1.1 適宜的課程設計與修業規定

為了培育學生核心專業實務能力，也為符合產業發展及休閒產業多元化的趨勢，課程規劃除了在通識與專業必修作適當的修改外，在專業選修方面，劃分航空旅運或地方休閒或運動遊憩三大專業領域。此外為了培育學生核心專業實務能力，也為符合產業發展及休閒產業多元化的趨勢，課程規劃除了在通識與專業必修作適當的修改外，在專業選修方面，劃分航空旅運或地方休閒或運動遊憩三大專業領域，另外為將休閒教育與產業需求結合，除了鼓勵學生修習相關課程以考取專業證照外，本系全面推行業界實習的政策，每位學生都必須完成至少半年的實習課程，在職場的環境中體驗企業界的真實工作情形，培養學生實際的就業能力。本系課程規劃的目標在培養學生具備下列核心專業實務能力：

- 表達能力
- 外語能力
- 職場倫理與道德思辨能力
- 專業知識或管理能力
- 資訊應用能力
- 問題解決與實作能力

本系詳細課程制定流程請參見規範 4。為使學生了解授課內容，每學期所開設的系必、選修科目課程均規畫有課程大綱與教學進度，公佈於學校網頁(網址 [http://info.tnu.edu.tw/dept\\_QueryIntro971.php](http://info.tnu.edu.tw/dept_QueryIntro971.php))的學生專區上，也可以進入本系網頁了解各學年的應修學分表(網址 [http://la.tnu.edu.tw/zh\\_tw/page9/0011](http://la.tnu.edu.tw/zh_tw/page9/0011))，以方便學生查閱。

#### 2.1.1.2 新生入學獎勵

為吸引各高中(職)畢業之優秀學生報名本校，藉以提高入學學生素質，高中生申請四技日間部入學錄取本系者，獎助學金 1 萬元。高職生四技日間部甄選入學獎助學金 1 萬元。獎學金相關規定詳訂於「東南科技大學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獎勵辦法」(附錄 2-2)。

另外，對於運動績優招生則依校定「東南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附錄 2-3)、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則依校定「東南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規定」(附錄 2-4)辦理。轉學生之招收依「東南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附錄 2-5)辦理。各種入學方式均於學校網站公告。

### 2.1.1.3 在校生學業預警及輔導辦法

學校教務法規中為了輔導學生加強課業研習，訂有「東南科技大學在校生學業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附錄 2-A)，以督促其學習成效。

### 2.1.1.4 暑期開班授課辦法

對於學分不及格者，特訂「東南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附錄 2-7)，讓學生利用暑假期間來補修課程。

### 2.1.1.5 獎勵學業優良學生

本校訂有「東南科技大學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勵辦法」(附錄 2-8)，鼓勵學生認真向學，藉以提高學生學習風氣，增進學習成效。

### 2.1.1.6 重視實務專題

大學部學生於四年級上學期開始進行專題製作，並公開發表實務專題成果。實務專題之發表，採取主題研究或專題實作，由指導教師與其所屬的專業領域教師共同評分。使學生能整合所學，發覺問題、提出解決方案，並實作驗證。

### 2.1.1.7 服務教育

本校培育學生通識核心項目之一為發展學生專業倫理與社會責任，鼓勵學生在就學期間除課業學習之外，也應在求學階段養成服務公益的社會價值觀念，因此，特定「東南科技大學學生社區服務時數折抵辦法」(附錄 2-9)，以落實學生參與校園及社會服務。

### 2.1.1.8 點名制度

學生學習的勤惰，可由到課率了解，點名制度是本校對學生施以「嚴管勤教」的主要工作。任課教師於每堂課進行線上點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每週統計學生曠課時數，累計 10 小時以上之名單寄發簡訊通知，曠課達 20 小時以上之名單送交各系，合計曠課時數達 30 小時以上者，將名單通知各家長、系及教官；前述人員與同學也可隨時上網至查詢學生缺曠課紀錄。所得結果作為導師進行學生出勤預警之輔導；導師對學生出勤狀態進行了解後，若有需求，即時啟動預警補救措施，包含聯繫家長、諮商輔導轉介等。

## 2.1.2 能確保學生如期完成所有畢業要求之指導措施及辦法

為使畢業生具備本系所規劃的核心專業實務能力，所有畢業生必須符合本系修業規定，方可授予學士學位。轉學生學分之抵免依「東南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附錄 2-10)，共同科目由相關權責單位審查，專業科目則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關於學生休、輟與復學情形則依「東南科技大學休復學辦法」(附錄 2-11)與「東南科技大學學生輟學與休學輔導辦法」(附錄 2-12)辦理。

### 2.1.2.1 學生修業之規定

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32 學分，必修課程為 93 學分(包含：通識核心課程 20 學分，通識發展課程 10 學分，院核心課程 12 學分及系專業必修課程 51 學分)及系選修課程 39 學分。另外，大四畢業前的統整課程為休閒事業實務專題以完成本系的頂石課程。

滿足本校 1131 政策(1 張學位證書，1 張跨領域主修證書，3 張專業證照〔外語能力證照、專業能力證照、電腦能力證照〕，1 張服務證明)之相關規定。

### 2.1.2.2 適當的課程配置與指導

本系課程規劃包含共同必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每學期皆提供充足之必修與選修課程，適宜的配置於各個學期且有最低選修學分規定，確保學生達成畢業學分數之規定。每一位學生在大一、大二時由導師指導其課程選修、大三由導師與實習輔導老師共同協助其

課程修習、大四時則由導師與專題指導老師共同協助其課程修習，最後學生的修課指導是由導師與各輔導老師共同關心其學習成效。

#### 1) 暑修班之開設

本系各課程要求修課學生的學習成效具有一定水準，亦即以分數評定，方可及格。如未達及格標準之學生，除了在學期中可隨堂修(即重修)之外，對於學期中無法修課的學生，本系會於暑假期間開設暑修班，暑修班開設辦法請參考(附錄 2-7)，讓學生有多次的機會把應修的課修習完畢，順利畢業取得學位。

#### 2) 校際選課之規定

本系重修學生因故無法於本系完成必修學分，得按照「東南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附錄 2-13)經系主任同意，至四年制科技大學、技術學院或公私立大學修習相同名稱與相同學分數之課程，來補足所欠之學分數。

#### 3) 教學助理之設置

本系各科任課教師均可依教學目標申請教學助理來協助學習效果不佳與課業有問題的學生。詳細實施細節請參見「東南科技大學兼任教學助理實施要點」(附錄 2-14)。教學助理的設置可強化課後補救教學的效果，確保學生可以在修業年限將課程修習完成，順利畢業投入職場。

#### 4) 轉學生之輔導

根據「東南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附錄 2-5)轉學學生經轉學考試錄取分發至各學制各系並完成註冊手續後，由註冊組編至各系班級將學生名單通知班級導師及系主任，轉學生背景統計如表 2-5 所示。

## 2.2 須訂定並有效執行鼓勵學生交流與學習的措施及辦法。

為開拓學生視野，培養同學各項能力，增進學生學習興趣，提高同學領導統御及待人處事的技巧等，學校與本系訂有相關之措施與辦法，現分別敘述如下：

### 2.2.1 學校/學程鼓勵學生交流、成長與學習的執行成效。

#### 2.2.1.1 獎勵同學認真學習表現良好的相關辦法

學習成績優異之學生依「東南科技大學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勵辦法」(附錄 2-8)獎勵，以鼓勵同學專心向學。

本校訂有「東南科技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附錄 2-15)，藉以培養學生良好之生活習慣及陶冶其高尚品德。另，設有「東南科技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辦法」(附錄 2-16)，鼓勵同學取得專業技術證照，提升專業技術能力。也設有「東南科技大學學生參加專業技能競賽成績優秀獎勵辦法」(附錄 2-17)，鼓勵學生踴躍參加國內外各項專業技能以及實務專題等競賽活動，進而提升學生專業技能水準以及提昇本校校譽。

#### 2.2.1.2 鼓勵同學參與活動的相關辦法

本校訂有「東南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附錄 2-18)為鼓勵本校同學注重人品、參與社團、發展才藝、主動奉獻服務、增進群際和諧、以及熟習民主法治。

本校訂有「東南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附錄 2-19)以增進學生自治能力，輔導學生民主理念，同時為鼓勵本校同學參與社團、發展才藝，增進群際和諧，培養同學領導統御與待人處事能力與技巧與主動奉獻服務的精神。

#### 2.2.1.3 交流學習相關辦法

為方便學生交流學習與增進專業能力，本校教務法規中訂有「東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附錄 2-20)、「東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附錄 2-21)、「東南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附錄 2-22)、「東南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附錄 2-13)等辦法，以有

效拓展學生專業知識之深度與廣度，提供學生更多元的學習環境。

#### 2.2.1.4 辦理業界參訪與交流

本系透過以下方式為之。

##### 1) 專題演講

每學期均安排與休閒相關之專題演講，邀請休閒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與業界之傑出人士蒞臨演講，讓學生瞭解目前與將來社會趨勢，及實務經驗分享。

##### 2) 職場體驗

本系定有「東南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專業實務實習 I 辦法」(附錄 2-23), 實習之教育目標，在培養學生敬業樂群及勤勞樸實的習性、專業技能及實務經驗、團隊合作精神及職業倫理，並訓練學生處世應對、發掘問題及解決問題的能力。學生須完成六個月校外實習之規定，並經考核成績及格。

##### 3) 參觀職場，瞭解業界

本校訂有「東南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參訪作業要點」(附錄 2-24)，利用上課時間到校外參觀與觀摩，以了解業界實際狀況，使學生不致與社會脫節，讓畢業生能更快融入工作職場中。

#### 2.2.2 學生於校內外或國際競賽得獎紀錄及成果。

類別	措施及辦法	學年	執行成效(如人數、補助金額、作品、獎項等)	
			證照名稱	取得張數
一、專業技術證照	東南科技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辦法(附錄 2-4)	111-1	語言類證照	2
			資訊類證照	55
			專業類證照	142
		110-2	語言類證照	49
			資訊類證照	12
			專業類證照	31
		110-1	語言類證照	7
			資訊類證照	78
			專業類證照	96
		109-2	語言類證照	23
			資訊類證照	0
			專業類證照	69
		109-1	語言類證照	6
			資訊類證照	30
			專業類證照	68

項目	措施與辦法	學年度	得獎競賽項目	人次
二、競賽獲獎	東南科技大學學生參加專業技能競賽成績	111-1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1 學年度健美錦標賽男子健美組/男子新秀形體組 75 公斤級第 4 名	1 人次

優秀獎勵辦法 (附錄 2-25)	110 學年度	2022 第十一屆觀光菁英盃全國遊程設計競賽特優獎	4 人次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撞球錦標賽公開組 10 號女子組第 4 名	1 人次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9 學年度啦啦隊錦標賽競技啦啦隊公開男女混合 5 人組第 1 名	7 人次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9 學年度啦啦隊錦標賽競技啦啦隊公開男女混合團體組第 1 名	18 人次
		2021 全國自行車運動旅遊遊程規劃競賽大專校院組優勝獎	4 人次
	109 學年度	第一屆明志科大盃軟式棒球賽第一名	14 人次
		2020 悠遊二仁溪遊程設計競賽第一名	3 人次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技啦啦隊比賽競技啦啦隊公開混合 5 人組第一名	5 人次
		109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技啦啦隊比賽競技啦啦隊團體錦標公開組第六名	18 人次

### 2.2.2.1 學生之交流與學習

在全球國際化競爭時代下，為了培育符合時代潮流且具有國際觀的優秀學生，符合本系教育目標培養具國際觀的人才，本系於 97 學年度開始校外實習，101 學年度開始送出學生前往海外實習，期許學生透過海外一年期的全時實習，增長國際觀及競爭力。同時，本系於設立時即期許培育具國際觀的學生，故於大四課程內即安排海外參訪實習課程為必修，但因顧慮學生家庭經濟狀況，於 102 學年改為選修課程。學生在海外實習及國外參訪的課程安排下，有機會參與國際事務的實際交流，學生獲益匪淺，如圖 2-1。



新加坡實習訪視



美國海外參訪課程





歐洲海外參訪課程

日本實習訪視

圖 2-1 學生校外實習與國際交流照片

## 2.3 須持續並有效執行學生輔導機制及成效評量。

2.3.1 學校/學程具有學生在學期間相關輔導機制（如課業輔導時間 Office Hour、導生時間、預警制度等）。

### 2.3.1.1 課程實施機制

本系設有課程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本系每個專業領域所屬專任教師中選派擔任之，任期為一年。本會得視需要召開專家諮詢會議，以擬定課程發展策略並進行課程整合規劃事宜。與會人員應有系專任教師、校友，專家及業界代表，討論事項有關學生學業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會議。其主要職掌如下：

- 系課程主軸架構及課程內容規劃之審議
- 系新課程之制定與審議
- 系現有課程修改之審議
- 學程規劃之審議。
- 學分抵免審查
- 教學評量調查
- 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

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與專家諮詢委員會討論之課程改進、課程變更案，經系務會議通過，將再送院、校級課程審查委員會，核定通過後，於次一學年度實施。同時每學期所召開的課程委員會，也會視討論議題，檢討課程成績與相關的教學成效，以持續執行學生之指導與評量。

### 2.3.1.2 課後補救教學與強化學習效果機制

對於因學期中出現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學習成效嚴重受到影響而使學習成效不佳的學生，採行補救教學以提高學習效果；此外，亦考慮在學習過程中有課業問題的學生，校方設立了校級教學資源中心，導入數位化學習並提供專業教學助理進行個別式教學輔導，並讓學生利用課餘時間上網自行以數位方式學習。本系教師則必須安排 office hour (辦公室時間) 以提供學生課業諮詢或進行補救教學。學生可以在學校網頁的學生專區上查得各授課教師的辦公室時間。

### 2.3.1.3 教學品質追蹤評量機制

教學品質追蹤評量機制主要包含授課教師對於學生之成績評量與學生對於教師之教學評量。在授課教師對於學生之成績評量方面，依教學規範，分別給予學生實施安置性評量、形成性評量、診斷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在學生對於教師之教學評量方面，每學期結束前，學校會要求學生上網針對該學期修習的課程填寫教學評量，所得結果會分送課務組、系辦公室與任課教師留存，以做為未來新學期授課改進的參考。

綜言之，本系之課程實施機制、課後補救教學與強化學習效果機制以及教學品質追蹤機制，以有效的監控教學品質，並做必要之改進，其流程如圖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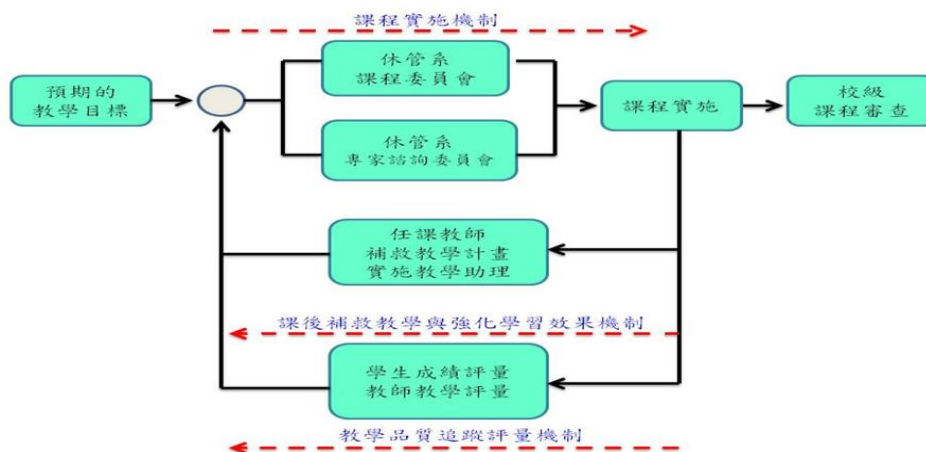


圖 2-2 課程與教學品質追蹤評量機制圖

#### 2.3.1.4 校外實習輔導老師(實習委員)及實務專題製作指導教師制度

學生在大三須修習校外實習課程，由學生依興趣及職涯志向選擇實習場所。本系實行雙師輔導制度，由實習委員會分派的實習單位教師，擔任學生校外實習的輔導老師，與業界密切聯繫，同時配合導師以增強學生校外實習之生活適應。大四必須修習實務專題課程，學生可依其興趣選擇有該專長的教師擔任專題指導，除了協助學生專題學習與製作外，也可以給予學生未來升學與就業的意見。

#### 2.3.1.5 舉辦意見溝通會議

本系各班每學期至少舉行 8 次班會，由導師主持，除了讓學生了解會議進行的流程外，更重要的是，若學生在課業與生活上有任何問題，都可以利用班會時間反映意見，將意見彙總後，交由學校相關單位辦理，再回覆該班學生。學生亦可利用校園資訊系統即時線上意見反映，校方接獲意見後轉往相關承辦單位，並於 3 日內回覆學生。

#### 2.3.2 學校/學程輔導學生的執行成效。

為協助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依「東南科技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附錄 2-25)，每個班級皆有導師負責輔導學生，指導同學參與各項活動，並提供課程選修之建議與提供學生生活起居的諮詢；定期召開班會，宣達學校與系相關措施，反應同學建議，做為學校、系與班級、學生間之溝通橋樑，更是學生家長與學校間關係發展的第一窗口。導師定期召開班會，公布及提醒學生校園生活品德教育及相關注意事項，同時依學生不同的狀況，約談學生進行輔導，輔導記錄均記載於新一代校園資訊系統導師輔導系統內，以掌握及了解學生的輔導狀況及脈絡(輔導學生次數如表 2-A 所示)。

表 2-A 休管系導師輔導學生人次數

學年度	學生人數(人)	導師輔導學生次數(次)
111-2	346	369



111-1	386	564
110-2	403	791
110-1	430	514
109-2	462	453
109-1	498	622
108-2	587	617
108-1	595	537
107-2	613	461
107-1	656	534
106-2	695	630
106-1	722	639

表 2-1 106-111 學年度註冊和授予學位統計

A.註冊人數

學年度	註冊人數								全部人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七年級	延修生	
111 上學期	84	78	66	128	0	0	0	30	386
111 下學期	60	79	66	125	0	0	0	16	346
110 上學期	101	71	137	100	0	0	0	21	430
110 下學期	87	69	132	99	0	0	0	16	403
109 上學期	85	156	107	126	0	0	0	24	498
109 下學期	79	147	103	123	0	0	0	10	462
108 上學期	164	125	137	147	0	0	0	22	595
108 下學期	179	116	133	146	0	0	0	13	587
107 上學期	158	149	163	153	0	0	0	33	656
107 下學期	146	141	156	152	0	0	0	18	613
106 上學期	175	177	161	174	0	0	0	35	722
106 下學期	172	171	157	171	0	0	0	24	695

B.授予學位人數

年度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四技班	173	161	122	127	121	79

表 2-2 106-111 學年度轉學生背景統計分析

A.轉學生人數

學年度	轉入			轉出			學生流動淨額
	本校轉入	外校轉入	小計	轉至本校其他學程	轉至他校	小計	
111	12	14	26	15	11	26	0
110	10	5	15	11	8	19	-4
109	22	8	30	31	7	38	-8
108	44	5	49	8	6	14	35
107	18	10	28	30	7	37	-9
106	29	18	47	11	11	22	25

B.轉學生輔導機制與執行紀錄

如[表 2-A 休管系導師輔導學生人次數] 所示。

表 2-3 106-111 學年度休學/退學生統計

人數	學年		學年		學年		學年		學年		學年	
	111-1	111-2	110-1	110-2	109-1	109-2	108-1	108-2	107-1	107-2	106-1	106-2
大一	6/14	0/0	4/12	8/18	14/4	4/12	11/15	10/15	3/16	6/17	11/19	10/20
大二	5/17	0/0	2/18	2/6	16/15	2/9	9/19	3/9	6/24	4/9	6/17	2/12
大三	1/5	0/0	3/7	1/5	3/9	4/3	2/2	2/5	5/6	2/5	0/10	1/5
大四	5/5	0/0	0/1	1/3	6/2	1/3	2/6	1/3	1/7	1/1	6/1	3/3
研修生	1/10	0/0	2/5	0/2	9/7	2/0	5/3	3/6	9/16	2/5	10/5	5/1
小計	25/51	0/0	17/43	13/34	48/37	13/27	29/45	19/38	24/69	15/37	32/54	21/41

表 2-4 106-111 學年度休學/退學生輔導辦法、預警機制與執行紀錄

理由	111-1	111-2	110-1	110-2	109-1	109-2	108-1	108-2	107-1	107-2	106-1	106-2
不再喜歡該學科	1/0	0/0	1/1	1/0	0/0	0/1	0/0	0/0	0/0	0/0	0/0	0/0
對其他學科產生興趣	2/9	0/0	3/9	2/5	19/8	3/3	13/6	7/6	3/12	8/9	10/9	1/5
沈迷網路或外務過多廢弛學業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無法負荷學業壓力	0/8	0/0	0/5	0/3	1/2	0/5	0/6	0/11	1/5	0/4	0/10	0/7
個人因素	14/33	0/0	5/28	8/26	22/27	7/18	12/33	9/21	12/52	3/24	12/35	13/28
就業/創業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其他	8/1	0/0	8/0	2/0	16/0	3/0	4/0	3/0	8/0	4/0	10/0	7/1
總計	25/51	0/0	17/43	13/34	48/37	13/27	29/45	19/38	24/69	15/37	32/54	21/41

#### B.提供學生避免退學之預警機制及執行紀錄

根據「東南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附錄 2-26)轉學學生經轉學考試錄取分發至各學制各系並完成註冊手續後,由註冊組編至各系班級將學生名單通知班級導師及系主任。由班導師與轉學生進行訪談,協助學生學習規劃及選課,指導加退選及學分抵免等事宜。轉學學生出現適應欠佳、行為偏差或其他特殊事件時,由導師與其家長或監護人聯繫,必要時得轉介學諮中心給予諮商輔導。轉學學生出現學習異常時,由導師了解其學習方法及問題所在,提出改善建議,並協調任課老師給予補救教學,提升學習成效。系主任召開轉學生輔導會議,會中邀請轉學生及其所屬導師還有 Tutor(教學助教)與會。針對課程抵免修、重修以及如何融入班級等問題,大家交換意見,執行成效良好,頗獲轉學生好評。請參佐證資料。以上相關輔導記錄均由輔導老師登錄於本校新一代校園資訊系統資料庫。

表 2-5 106-111 學年度鼓勵學生交流、成長與學習之措施與執行成效

#### A. 措施和辦法

如 [2.2 須訂定並有效執行鼓勵學生交流與學習的措施及辦法] 所示。

**B. 執行成效 (如人數、補助金額、作品、獎項等)**

如[2.2.2 學生於校內外或國際競賽得獎紀錄及成果] 所示。

註：1.類別可包括社團活動、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交換學生、國內外實習、各項獎學金/獎助金、校內外或國際競賽.....。

2.僅須簡要說明所依據的措施或辦法名稱，詳細內容置於附件即可。